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386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对省政协第十三届第四次会议 第1340136号提案的答复

李旻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目前，国家对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主要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予以规范，国家层面没有专门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分类制定并定期调整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最低补偿标准。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具体补偿标准，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补偿标准”。据此，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政府制定了我省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2025年2

月 24 日予以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包括了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最低标准。按照省政府要求，各地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公布了本行政区域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具体补偿标准，并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其中包括了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具体标准。

下一步，省自然资源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我省最低补偿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调研评估，适时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建议。

二、关于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此项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实施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0 号），全面细化征地中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的程序、标准与监管要求。

（一）严把关键环节。征收工作程序应坚持依法依规，保证公告、调查、评估、听证、登记、协议签订、征收土地等工作真实有效，按规定认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于存在较大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在风险处置到位前，不得报批土地。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要在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补偿安置资金、安置地点、补偿时间、回迁及过渡期安置义务等关键内容，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充分征求安置对象意见；对征收集体土地房屋的，原则上 100%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涉及临时（过渡）安置的，应当在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足额落实资金。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各地应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费用及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过渡）安置等费用足额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或政府年度预算，确保在申请土地征收前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否则不得申请土地征收。

（三）落实先补偿后搬迁。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及标准。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先安置后拆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以货币补偿方式安置的，补偿费用必须足额支付到位后方可征收；以安置房方式安置的，原则上安置房交付使用后再实施征收；确需原地安置的，要在安排落实过渡住房或足额发放临时安置过渡费的前提下，允许对安置用地上的房屋先行征收，过渡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过渡）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不得违法违规强征强拆。

2026年5月7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086

联系人：丰建峰

邮政编码：450000

